

# 诚信建设万里行之宋长勇同志担任广宗县公安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 审计公开案例

为不断提高局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促进局审计机关诚信建设全面发展，今年以来，邢台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审计机关文明诚信承诺制度。

我局今年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编制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将经上级审计机关、本级政府批准的被审计单位名单、审计项目计划，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公布，接受监督。审计组在实施审计项目任务前，向广宗县公安局公开公示本次审计的性质、任务、会计年限、审计时间、审计组组成人员、审计组长姓名、审计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广宗县公安局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并承诺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全部财务、业务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均是真实、完整的，并自觉接受审计的监督。我局实施审计时，将审计通知书连同对审计人员的纪律要求一并发送被审计单位，公开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审计人员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审计组廉政责任的若干规定》。

于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31日对宋长勇同志2009年4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广宗县公安局局长期间经济

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根据《审计法》第 36 条的规定和政务诚信建设一体化的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向社会公布的，审计结束后及时对外公布。

2020 年 8 月 24 日